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2023年版本

|  |  |
| --- | --- |
| 甲方：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
| 乙方：李江红220104198204276366 | 签订时间：20231105 |

**在新天力，我们以创新科技保护好食品；并持续为食品业界提供更俱价值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为人类健康和美好生活不息奋斗，这是驱使我们前进的动力。我们相信员工的诚信、创新、高效、共赢，高于一切，也是指导我们工作的企业文化。**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材质 | 装箱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剔税单价（元）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 U-660-89塑胶杯 | PP | 50\*20 | 箱 | 50 | 176.99 | 200 | 10000.00 |
| U-500B-89彩印杯 | PP | 50\*20 | 箱 | 20 | 242.48 | 274 | 5480.00 |
|  | 合计金额： ¥ 1548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

1. **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容器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

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材质或设计图收取相应的打样费用后制作标样，标样经乙方签字确认后批量制作；如因乙方原因不要求打样直接生产则视同完全同意授权甲方确认签样生产。检验标准按甲方产品质量标准或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进行验收，如乙方有其它特殊要求，需书面告知甲方，并且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如无要求则视同完全同意甲方标准。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乙方在货到七日内 按有关标准或订单要求标准进行产品的规格型号、包装和数量验收，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符合合同约定。如对产品的内在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 十日内 提出书面异议，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仅负责对不良品调换，不在此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被视为产品内在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买卖合同的变更或退货，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包装、运输、订货及交货要求：**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样品（版面）、订单数量、交期确认无误且收到预付款50%后， 25 天内全部制作完成；交货方式：\_普通汽车运输\_\_ 交货地点： 吉林省珲春市 ，运费由 甲 方承担，甲方不负责卸货和二次运输；运输车辆无法通行的地方不送货（如楼上、步行街、禁区等）。
1.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按照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稿，经双方确认后生产。
2. 产品内外包装所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标识法对包装物的要求，包装物不对外界有污染隐患。
3. 运输车辆的要求：运输甲方货物的车辆必须清洁、干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并做好防护避免日晒、雨淋。

**第五条** 交货数与订货数允许±10%公差；双方按实际交货数结算货款。

**第六条** 货款支付期限：乙方需预付此批货款的3000.00元后，甲方安排生产，发货前乙方需按甲方生产的实际数量汇清所有货款金额，甲方确认收到后，次日安排发货。根据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在发货并确认乙方收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票；若因乙方原因延迟确认收货开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回款账号如下：

名称：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50166380000000469

开户行：建设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疑异，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八条** 担保条款：乙方担保人（签字盖章） 对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支付的货款，以及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垫付的有关费用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其中，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下述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延迟汇款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以上及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延迟交货且经乙方多次催告后，仍不能确定交期的或甲方不能生产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乙方收货时应与货运站或运输货物的司机当场核实货物数量并签字，否则出现数量不准问题，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在货物运抵乙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后发生的损失（如被盗、破损、短少等）、保险费用、风险等由乙方承担；在货物运抵乙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发生的损失（如被盗、破损、短少等）由甲方负责。
2. 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需对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折扣、对方技术工艺、对方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内容)，但依据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或在接受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律师、审计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披露的除外。保密期为合同商谈期间、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日后2年。
4. 任一方的通知、订单等文件若送达至对方联系地址或对方联系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
5. 存储环境：乙方须保证其存储环境符合国家食品容器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质量隐患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甲方（章）：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章）：李江红220104198204276366 |
|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丰路2728号 | 地址：吉林省珲春市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电话：0576-88669188 传真：0576—88669208 | 电话： 传真： |
| 户名：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户名： |
| 银行：建设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3050166380000000469 | 账号： |
| 邮编： | 邮编： |